关于《章贡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

发展规划（2022-2026年）（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规划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章贡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加快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江西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2〕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赣州打造融入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0〕39号）、《赣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赣市府办发〔2021〕22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章贡区工作实际，编制本规划（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大力实施提高民生品质行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总体思路上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坚持以人为本，适应需求原则，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智慧养老和居家养老，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二是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保障兜底和服务监管中的主导作用，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四位一体”共同合作参与的格局，共同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均衡、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三是坚持激活创新，科学发展原则，推动养老服务体制机制创新，转变政府职能，发挥市场作用，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改革养老服务管理机制，创新养老服务形式，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四是坚持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原则，从普惠性和可及性的角度，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资源均衡配置。

三、起草过程

2022年6月，区民政局成立专门的编制《章贡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2022-2026年）》工作组，着手编制工作，并在2022年8月初形成《规划》初稿。

四、工作目标

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智慧支持、多方共参、服务优质、监管到位、保障到位的养老服务新格局。把章贡区打造成知名的养生养老基地和粤港澳生态康养后花园，实现健康养老低端有保障、中端有供给、高端有市场的发展格局，以“福寿章贡、幸福章贡”的章贡品牌为目标，成为全国知名旅居式、候鸟式养生养老基地。

五、主要内容

本规划内容共分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规划背景，是对章贡区老龄事业与养老服务体系近年来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发展形势进行分析说明。第二部分是总体思路，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进行说明，分析研判未来发展环境，明确总体要求，提出规划时期主要目标。第三部分是主要任务，主要从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兜底养老服务保障、构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医养结合特色发展、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发展、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八个方面进行重点描述，充分细化、实化章贡区规划时期老龄事业与养老服务体系发展重大任务。第四部分是重点项目规划，通过重点项目规划，使规划的实施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主要从建立健全机制、完善政策支持、保障要素供给、强化人才保障、强化信用监管、加强跟踪实施六大措施进行全面落实，充分落实规划实施的相关保障，推动老龄事业与养老服务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章贡区民政局

2022年11月10日